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80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更新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」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2 月 23 日 FDA 食字第 11413035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，水產品 (HS Code 03、1604、1605 項下且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)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系統性查核，輸出國之水產品應通過系統性查核後，始得輸入；已有輸入紀錄者，於原已輸入範圍內，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；並暫得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。
- 三、紐西蘭、泰國、澳大利亞、加拿大、立陶宛、印尼、越南、貝里斯及美國等 9 國之水產品已通過系統性查核，其中美國水產品應檢附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(NOAA)之輸我國水產品官方證明文件(應含有生產設施資訊)，其餘 8 個國家，其核准生產設施所生產之水產品，皆可申請輸入查驗。
- 四、尚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水產品，僅列於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」者，暫得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，該署定期檢討並更新前揭清單；經盤點近三年無輸入紀錄之貨品分類號列，停止其暫准輸入查驗之措施，不受理輸入查驗申請，並自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」清單中移除。

- 五、倘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
自特定國家出口之水產品號列有輸臺實績且有
該署受理該等產品查驗申請之紀錄，卻未列入旨
揭清單者，請檢具相關資料予該署確認。
- 六、旨揭清單及相關資訊，請參見該署網站「業務專
區>邊境查驗專區>水產品管制措施」。

理事長 莊堯安